

## 四环路（朝阳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首源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地点：北京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于2025年6月23日签订《四环路（朝阳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原合同打印错误需要更正，现发包人、设计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进行补充修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附件6第四条“设计费支付方式”第1项修改如下：

1. 本合同生效，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后30日历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164.82万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协议的条款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除本协议约定的变更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协议将作为原合同的一个补充文件。

如果原合同中的对应条款与本协议中的条款有偏差或冲突，以本协议中的条款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本协议修改前就原合同款项支付问题设计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补偿、赔偿、损失等权利和违约责任。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生效日）。

本协议一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歌帆

项目负责人：钟荣波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设计人：北京首源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张雪辉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